

第六講 末世警告的比喻

一. 十個童女（太二十五 1-13）

寓意性的解釋

- A. 得以進入天國的，是五個有預備的聰明的童女
理由：參加婚宴
- B. 沒有預備的愚拙的童女因為懶惰，不能進去
理由：被關在門外

當時巴勒斯坦地區婚宴的情景

- A. 新娘家和新郎家都會有慶典
- B. 各自會安排少女提燈迎接
- C. 新郎迎娶新娘、帶回新郎家中，通常在黃昏之後
- D. 新郎家提燈的少女到門外迎接新人送入洞房
- E. 提燈的少女、親友和賓客會在新郎家的曬穀場舉行慶典，新人并不參加

“半夜，有人喊叫：新郎來了，快出來迎接他”，呼喊的動作在舊約表示“災禍臨到”

“門”是指進入慶典聚會的大門，不是指新郎家的門

“主啊”意為“先生啊”

“不認識你們”意為“你們回去吧、不需要你們了”

緣由：提燈的時間已過、無需提燈了

比喻的目的

- A. 不是為了“警醒”而設
理由：十個童女都睡着了、沒有一個是“驚醒”的
- B. 結論“所以，你們要警醒”是表達馬太的末世觀
- C. 耶穌所提示的聰明：懂得凡事做充分預備的、就是聰明人
- D. 成敗的關鍵在於“預備”、沒有充分預備的是“愚拙”

耶穌鼓勵聽眾要“做聰明人”，是教導天國的智慧，不是宣佈末世的審判

何謂聰明？為了意外的發生而額外的預備（聽從經驗的勸告）

何謂愚拙？自以為是、不聽勸告

猶太宗教界的末世觀：末日來到、大家都要在上帝面前受審判

耶穌的教導：即將來到上帝的國度、大家都要充分的預備、以便于進入

基督徒的末世觀：需要警醒、又要做充分的預備

二．分銀子（太二十五 14-30；可十三 34；路十九 11-27）

1. 比喻的背景

他連得（Talent），金錢的計量單位、當時指銀子、現在指才幹

2. 經文分析

馬太	馬可	路加
緊張強烈的末世論	提供了資料的原始架構	延遲的末世論
原始資料較完整	—	加入了亞基老的故事（4BC-AD6）
	—	隱喻基督再來時的審判
普通的主人或者商人	—	貴冑、要被封王
三個僕人	—	十個僕人
猶太人的他連得（5-6 千羅馬銀幣）	—	希臘的金幣、彌拿
銀子翻倍、和被埋在土裏 （拉比律法：不必負保管的責任）	—	十倍、五倍、和包在手帕裏面 （拉比律法：要負保管的責任）
沒有種的要收割，沒有借的要收利息	—	與馬太順序相反
都送給賺錢的僕人、進入帳幕喫喝	—	十座城、五座城、
警告沒有遵行上帝旨意的人，審判來臨	警醒	警告因為延遲而有錯誤的安全感

亞蘭文的銀錢（Kakerin）和城（Kerakin）

“有的還要多給、沒有的連所有的也要奪取” – 初代教會流行的格言

主人：有主權審判僕人、進出分明、分文必究，象徵上帝

成功的僕人：順服、忠心、有信心去經營，象徵遵行上帝旨意的人

失敗的僕人：懶惰、害怕、藉口推脫；猶太主義者？法利賽人和文士？祭司？一般的民衆？

3. 比喻強調的重點

耶穌否定：那些祇有敬虔的態度、而沒有相應行為的人

能力和恩賜的不足、不可以成為懶惰的理由

耶穌贊賞：那些活潑、積極、有信心冒險去完成被托付使命的人

冒險是人生本質之一，停頓的本身也是一種失敗，難逃上帝的審判

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有上帝的恩賜，都有義務使用恩賜經營自己的人生

“不要怕、祇要信”（可五 36；路八 50）：存著對上帝的信心和愛心、勝過世上一切的害怕

耶穌強調的“良善”：善用恩賜、完成上帝的意願

賞罰的核心：按照努力的多少而得到相應的賞賜，不按照恩賜的多少而免除不努力的懲罰

4. 悲喜劇

戲劇性：經營成功而得到信任和重托

悲劇性：錯誤的抉擇

5. 意義

以色列人：被上帝賦予律法、不是讓律法成為他們的傳統，而是要發揚、領人認識上帝
基督徒：領受福音和恩賜、要運用、把握各種機會傳福音，不可以讓福音成為特有的

三. 山羊與綿羊（太二十五 31-46）

1. 最後的審判（可八 38；路九 26；太七 23，十六 27）

“人子”和“王” - 審判者、多元化的特性、隱藏在苦難的人中和受苦的門徒中

“聚集” - 被動式、被天使聚集

“分別出來” - 審判的用語

“弟兄” - 教會時期的稱呼，由耶穌提出（可三 35）是違反猶太傳統的

凡遵行 神旨意的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

指向“窮苦者”“跟隨耶穌的人”“汎指門徒”“貧困的傳道人”“信心、德行軟弱的信徒”

2. 六種善事

餓了 - 給我吃； 渴了 - 給我喝； 在異鄉 - 收留我；

赤身露體 - 給我穿； 病了 - 照料我； 在監獄裏 - 來看我

耶穌超越一切標準的善行（太六 3）“不刻意的行善才是至高的善”

3. 山羊和綿羊的對比

山羊	綿羊
不知道必須的行善是什麼	自然的去行善、不記得行的善
沒有好的行為	有好的行為
被上帝拋棄	被上帝贊許

都問上帝一個共同的問題（太二十五 37, 44）

4. 比喻的對象

A. 看顧窮苦人的人（路十四 12-14）、實踐愛人如己的人（太十九 22）

B. 有能力行善、卻不做的人（太六 3-4）

C. 對上帝敬虔、對人沒有愛心

從律法和禮儀中建立和上帝的關係；與眾人關係不好

D. 初代教會的宣教時期和受逼迫時期（指向傳道人）

宣教時期（太十 40-42；腓四 18）

受逼迫時期（雅五 4）

4. 比喻的意義

A. 天國的善惡觀

猶太律法：沒有實踐“愛人如己”不是犯罪、不被視為“惡”

耶穌的觀念：不知或者無知也是“罪”，包括“不知道、無視別人的欠缺”

天國的善 - 不是刻意的、沒有任何的目的、不行給人看、也不行給上帝看

天國的敬虔（雅一 27）

B. 末世審判的標準

有沒有遵行天父的旨意（太七 21-22）

有沒有為上帝的名忍耐到底（可十三 13）

耶穌要追究沒有承認祂的人（太十三 13）

現實社會“好人喫虧受苦”、“惡人得利”

末世審判會實現“義人受獎賞、惡人受刑罰”

結論：

以上的三個比喻提出進天國“需要自己的努力，善用被托付的才幹”，沒有提到上帝的救恩

得救/稱義和行為的關係

錯誤的認識：得救是在於個人的努力、不一定要通過耶穌基督的救贖

正確的認識：好行為是得救的結果、而不是得救的原因（羅十二-十五）